

HKEX

香港交易所

上市委員會報告 2025



目錄

頁次

序言	2
年內主要議題	
諮詢／資料文件	
•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	6
• 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6
• 檢討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的諮詢文件	7
•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8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	9
其他主要政策舉措	
市場發展	
• 推出科企專線	9
• 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	9
• 海外發行人上市	9
效率及市場透明度	
• 聯訊通	10
• 年報易覽	10
市場教育及指引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10
• 結構性產品	10
• 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11
• 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11

•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11
• 網上培訓	12
• 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	12
• 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指引	13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指引	13
• 有關證券發行和購回的上市決策	13
例行事務	
• 上市申請	14
• 長期停牌公司	14
• 取消上市地位	15
• 上訴	16
• 司法覆核	16
• 其他事宜	17
服務標準	
• 上市申請	18
• 上市發行人監察及指引行動	20
紀律事宜	21
覆核會議	24
2026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25
附錄：	26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會議出席紀錄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26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兩個董事會在2026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呈。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工作

2025年，上市委員會工作格外繁忙，共審理了133份上市申請，較去年增加66%(2024年：80份)，亦就26宗紀律個案和15宗覆核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一系列不同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檢討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檢視《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規定；及檢討聯交所上市機制的競爭力。

年內聯交所亦刊發了三份諮詢／資料文件、三份諮詢總結及各類新指引文件。

市場發展

2025年，香港重登全球新股集資排名榜首，迎來119隻新股上市，同比升68%。新股集資額達2,858億港元，是2024年集資額的三倍多。其中包括躋身2025年集資額全球前列的數隻新股，如寧德時代和紫金黃金國際。另值得注意的是，有多家於美國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港作雙重主要上市，包括禾賽科技、文遠知行和小馬智行。

此外，過去一年，A股發行人來港上市(即A+H股上市)集資規模可觀，如恒瑞醫藥及浙江三花，其集資額分別為114億港元及107億港元，還有國際公司的新股上市，如泰國的IFBH、新加坡的Mirxes及印尼的南山鋁業。我們樂見香港市場贏得越來越多不同類型發行人的青睞，吸引力不斷增強。另外，泰國證券交易所於3月獲新增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令東南亞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再添一家，使投資者投資東盟地區優質企業更添便利。

同年5月，聯交所與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正式推出「科企專線」，為有意來港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與其上市申請有關的指引及協助，並允許這些公司可以選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與此同時，聯交所更新了《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為擬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進一步指引。此等改進措施見證我們致力使香港成為具吸引力的上市地，吸引更多優質科企來港上市。

截至年底，已有16家生物科技公司及五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集資共198億港元。於年底，根據《上市規則》下的特專章節（即第八A、十八A、十八B、十八C及十九C章）上市的股份佔市場成交總額的29.7%（2024年：24%）。

同年8月，我們對《上市規則》進行修訂，以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包括：完善首次公開招股分配機制，以平衡各種不同類型的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參與新股認購的需求；修訂初始公眾持股量規定，讓發行人在設計其公開發售架構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及確定性；推出自由流通量規定，以確保發行人於上市後有足夠股份可供自由買賣。同年12月，我們就優化持續公眾持股量的監管框架刊發了諮詢總結，冀提高發行人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靈活性。這些改革確保我們的上市及持續監管框架保持國際競爭力並切合所需，提升香港市場公開透明的聲譽，吸引更多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

2025年，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總數增至2,686家。上市後再融資活動亦非常活躍，包括大額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發行，當中部分採用了新的可轉換證券發售架構。特別是，比亞迪及小米各自完成的大型股份配售，均躋身年內全球三大上市後再融資項目之列。

上市文件質素

上市委員會致力維持新上市申請程序穩妥、全面而高效。儘管如上文所述，2025年新上市申請數目增加，維持上市文件的質素仍然至關重要。

為此，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5年12月聯合向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發出信函，表示關注到近期新上市申請質素有所下降，及部分申請存在某些不達標的行為。信函中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在上市過程中確保符合證監會《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標準。

上市委員會亦歡迎證監會於2026年1月針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發佈通函。上市委員會鼎力支持證監會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代表其發行人客戶行事的工作質素。保薦人在新上市申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故其須在監察新上市申請時，展現高度的專業水平及誠信，包括確保上市申請人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維持充足的資源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使保薦人的工作得以妥善執行並受到管理層充分監察。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將繼續確保上市審核程序妥善，同時亦明白即使保薦人的工作有任何缺失，也未必等同其代表的發行人或其上市申請質素欠佳。

提升效率

聯交所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升級市場基礎設施。為繼續精簡上市程序，我們採納了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讓發行人能靈活採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支付科技。

同年5月，我們刊發了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資料文件，讓投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個人名義持有及管理證券。此舉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基礎設施的效率。

同年7月，我們宣布計劃於2026年推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聯訊通是上市科與發行人之間的一站式通訊平台，將有助進一步促進溝通及提升市場透明度。

同年12月，我們推出全新人工智能平台「年報易覽」，支持發行人的合規進程，提高匯報標準，並增加透明度及效率。

推進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繼2024年12月刊發諮詢總結之後，經優化的企業管治規定於2025年7月1日正式實施，當中涵蓋董事會效能、獨立性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的優化措施。新規定將為董事會帶來嶄新視角和多元觀點，有助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獨立性及多元性。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所有主板發行人均須分階段按公司規模在報告中作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執行《上市規則》

聯交所竭力嚴格執行《上市規則》，冀收阻嚇違規行為、教育市場、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之效，以及提升企業管治。

我們於2025年共對13名上市發行人及91名人士作出公開批評，當中包括發出16項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2024年：10項)及38項董事不適合性聲明(2024年：20項)。¹

除施加紀律處分外，我們亦積極就未解決企業或會計違規行為(例如未能如期發布財務業績)或管理層誠信相關問題向長期停牌的發行人執行《上市規則》，2025年內先後將31家長期停牌公司除牌。

¹ 上市科2025年的規則執行工作及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載於下文第76段。

展望將來

2026年及以後，我們將繼續尋求提升旗下市場的吸引力，並檢視監管框架，確保其既能維持競爭力及切合所需，亦能維持投資者保障水平。

我們將會就去年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的諮詢編備諮詢總結。我們亦期待就我們於2026年3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的建議，收到市場的反饋，並確立相關建議，以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

考慮到持份者的反饋，我們打算就另設其他平台供進行交易的事宜展開諮詢，並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展開檢討。

有關香港交易所2026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下文(見第25頁)。

謹此衷心感謝各上市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在工作上的付出和努力，冀望未來12個月再創佳績。



黃嘉信

主席

年內主要議題

1. 本報告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注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

諮詢／資料文件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

2. 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徵詢市場意見。
3.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1,253份就諮詢文件提出的非重複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聯交所於2025年8月1日刊發諮詢總結，採納了大部分建議，並按所收到的意見稍作修訂，同時就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持續公眾持股量諮詢)。
4. 所採納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規定發行人將首次公開招股時初步擬發售股份的至少40%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
 - 允許新申請人在兩個公開認購部分的新股分配機制中二選其一；
 - 修改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新增上市時最低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5.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的意見及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6. 聯交所收到43份來自廣泛界別回應人士對持續公眾持股量諮詢的非重複回應意見。所有諮詢建議均獲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因應市場意見，聯交所於2025年12月17日刊發諮詢總結，採納大部分建議，並按回應人士意見略作修訂。
7. 所採納的主要改革包括：
 - 增設替代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市值門檻)；
 - 採用針對A+H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 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承擔更嚴格的披露責任；及
 - 修改適用於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的規定，包括在其股份名稱後加上股份標記(「PF」)以資識別，而非將其股份停牌。
8. 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回應人士的意見及諮詢總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檢討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的諮詢文件

9. 2025年9月30日，聯交所就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框架的建議刊發了諮詢文件，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10. 主要建議包括：

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下調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並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
- 修改ETF(作為與單一類ETF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發行的相關證券)的資格門檻；
- 要求仿效發行的產品條款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 就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新增換股比率；及
- 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

提高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

- 提升最低資產淨值規定，並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為受監管實體；
- 強制必須取得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
- 規定提供流通量最低服務水平；
- 縮短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期限；及
- 強制規定發行人和擔保人若有附屬公司，必須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提升市場效率

- 刪除刊發推出公告的規定及簡化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的上市文件；及
- 允許本身同時是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商提供優惠，惟須符合相關保障措施。

11. 諮詢期於2025年11月11日結束，聯交所將於2026年上半年刊發諮詢總結。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12. 聯交所於2024年8月刊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13.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49份非重複意見。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回應人士普遍認同建議有助提升監管效率及減低上市相關程序對環境的影響。

14.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聯交所採納了諮詢文件中的所有建議(其中部分略作修訂，詳見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諮詢總結)。

15. 獲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要求：

-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讓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指示；
-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讓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
-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讓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
- 由於混合媒介要約途徑已不適用，取消向發行人提供此途徑；及
-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在線上參與股東大會並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16.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的意見及諮詢總結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

17. 繼證監會於2024年7月刊發了《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聯交所亦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
18. 資料文件列出發行人為迎接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所需採取的行動，並闡述因應實施聯交所的「發行人平台」而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19. 有關修訂將分別於無紙證券市場相關附屬法例實施後及「發行人平台」正式推出後生效。
20. 資料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其他主要政策舉措

市場發展

推出科企專線

21. 2025年5月6日，聯交所與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正式推出「科企專線」，助力有意來港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並允許這些公司可以選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
22. 「科企專線」特別為科技企業而設，旨在幫助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及十八A章提出上市申請提供適用的指引。保密提交的選項則允許上述申請人可以保密形式提交申請版本。
23. 自「科企專線」推出至2025年12月31日，聯交所接獲超過50項透過此專線提交的查詢。此外，我們收到超過50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及十八A章提出的新申請，最終於年底前迎來6家特專科技公司根據第十八C章上市，和13家生物科技公司根據第十八A章上市。

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

24. 2025年5月6日，聯交所更新了《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以說明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將被聯交所視為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應滿足的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及外界認可規定。

海外發行人上市

25. 2025年3月10日，聯交所宣布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據此，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現在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26. 2025年2月及6月，聯交所將巴基斯坦及泰國加入海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名單，並刊發了有關這些公司如何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解釋說明。

效率及市場透明度

聯訊通

27. 2025年7月25日，聯交所宣布將於2026年推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以加強與發行人的溝通及市場透明度。2025年12月22日，聯交所推出了聯訊通試用版，以讓發行人及其顧問熟悉平台的各項功能。聯訊通的概述、實施時間表、用戶指南、培訓影片及常問問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聯訊通專頁。

年報易覽

28. 2025年12月11日，聯交所宣布推出全新人工智能平台—「年報易覽」，幫助發行人編備年報，同時協助投資者查閱相關的披露資料。
29. 該平台設有人工智能搜尋功能，並將《年報編備指引》轉化成互動網頁，方便發行人及其顧問查閱指引內容。平台亦設有披露資訊庫，讓用戶可查看不同發行人(按行業及市值劃分)所披露的資料。聯交所最新的年度審閱結果及建議也登載在平台上供查閱。

市場教育及指引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30. 2025年5月及8月，聯交所修訂了《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以(i)允許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可以選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並便利其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ii)簡化採用合約安排的申請人須取得監管保證及批准的要求；(iii)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及(iv)提供問卷以便收集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的所需資料。
31. 聯交所亦更新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以反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修訂，並相應修訂了綜合版本的《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及《年報編備指引》。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教育

32. 2025年5月，聯交所更新了結構性產品網站，加入以下新的教學資訊，以增進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的認識：
 - (a) 四段特定主題的教學視頻，旨在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深入淺出講解相關資訊。視頻涵蓋結構性產品的重點主題，包括報價安排、產品價格、海外資產掛鉤產品及產品風險；及
 - (b) 整理投資者常問問題，按主題劃分，並在網頁中清楚列出，方便投資者搜尋及快速查閱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企業管治的市場教育

33. 2025年5月及6月，聯交所刊發了已更新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指引》)、《年報編備指引》、《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有關董事的常問問題1.1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常問問題17.1，並推出了更新版的有關持續責任的網上培訓課程，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規定。當中，已更新的《企業管治指引》特別提供了實用指引，讓發行人和董事了解應如何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ESG的市場教育

34. 聯交所於2025年5月15日舉辦HKEX ESG Academy研討會，主題為「制定氣候策略擁抱未知將來：情景規劃及分析」，邀請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機構及上市發行人的代表及賓客參與者一同就氣候相關情景分析進行深入及實際的討論。
35. 活動的錄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36. 2025年9月，聯交所刊發「連結ISSB準則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文件，旨在協助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編製報告的發行人透過進行披露來符合香港交易所《ESG報告守則》的規定。

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37. 2025年上市科刊發了兩份通訊(6月及11月)，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聯交所於特定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及指引。兩期通訊涵蓋以下主題：

第12期(2025年6月)：

- 持續優化上市制度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購回股份
- 透過庫存股份提升資本效率
- 香港推出新的公司遷冊制度
- 為無紙證券市場作好準備
- 香港交易所的發行人平台「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即將推出
- 新企業管治規定

- 就財務匯報投放足夠資源
- 參與證券交易及財務投資活動的發行人
- 重大交易的不合規

第13期(2025年11月)：

- 紀律制度概覽
- 簡述規則執行情序
- 和解－有效節約時間與成本
- 對董事職責的常見誤解
- 經股東投票罷免的董事不得獲重新委任
- 公司秘書為良好企業管治的把關者
- 給探索數字資產領域機遇的發行人的指引

網上培訓

38. 聯交所於2025年更新其有關(i)持續披露責任及短暫停牌；及(ii)持續責任的網上培訓課程，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相關規則修訂。供上市發行人使用及有關上市相關事宜的所有教學資源(包括網上培訓、廣播及指引)現統一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資源中心](#)專頁。

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

39. 聯交所持續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ESG報告，年內評估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並挑選有監管意義的範疇(包括企業管治及匯報常規)進行審閱。
40. 今年，聯交所刊發了一份名為《2025年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的合併報告，載述審閱結果，務求為發行人提供統一的參考資料，以協助它們履行匯報責任及加強檢視企業管治情況。
41. 在審閱年報時，聯交所重點查看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按照現行規定(包括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披露等資料。

42. 聯交所的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報披露及會計準則的規定方面繼續達到高合規水平。報告亦指出發行人在披露及內部監控的某些方面，尚有改進空間，聯交所就此提供了指引及建議。具體而言，我們繼續對披露質素進行了主題審閱，並建議發行人遵守一些重要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連貫性及一致性，同時提供了示例，說明如何改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披露。對於因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而收到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我們亦提醒其審核委員會應監督及確保發行人及早與核數師接洽，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及時進行溝通，盡量降低再次收到無法表示意見的風險。
43. 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2024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及ESG常規。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我們重點審閱了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任期及超額任職獨董的情況。ESG報告審閱方面，我們分析了發行人對於2025年1月生效的新氣候規定準備就緒的情況。
44. 聯交所留意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ESG常規持續改善，亦為它們提供了行動建議，助其為《企業管治守則》及《ESG報告守則》的新規定做好準備。

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指引

45. 2025年7月，聯交所刊發了已更新的常問問題10、常問問題16及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就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公司行動款項的實時電子支付及電子認購款項方面的《上市規則》修訂提供指引。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指引

46. 我們在刊發了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總結之後，於2025年12月刊發新的公眾持股量指引(HKEX-GL121-26)，以促進發行人遵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定。

有關證券發行和購回的上市決策

47. 2025年6月，我們刊發了兩份上市決策(LD139-2025及LD140-2025)，內容有關就證券發行及購回股份授出豁免，藉此說明在應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作出上市決策的過程中考慮的主要事實及重要因素。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48.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25	2024
定期舉行的例會	42	34
特別召開的會議	4	-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25	2024
審理申請(註1)	133	80
批准申請(註2)	133	79
拒絕申請	-	-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	1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已上市的上市申請	2025	2024
年內的申請(註3)	120	71
於年內獲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104	60
往年獲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6	11

註：

- 2025年有一宗(2024年：零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兼反收購行動被視作新上市申請。
- 包括所有在第一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2024及2025年並無個案被上市委員會審理多於一次。
- 僅指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長期停牌公司

49. 2025年有30家²長期停牌公司成功解決其監管問題而復牌，其中12家(主要涉及逾期未刊發財務業績)在停牌後一年內得以復牌。

50. 32家長期停牌公司被除牌³，當中大多數是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並且存在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問題。

² 包括27名主板發行人及三名GEM發行人(2024年：28名主板發行人及12名GEM發行人)。

³ 包括31宗取消上市地位及一宗長期停牌公司自願撤回上市地位的個案。

取消上市地位

51.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25	2024
主板		
取消上市地位：		
• 規定的補救期屆滿(註2)	26	2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地位(註3)	2	-
•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即時取消上市地位(註4)	-	1
• 未能在指定補救期內補救相關事宜(註5)	-	1
GEM		
於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取消上市地位(註2)	7	7

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作出的35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七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 指按照「定時除牌準則」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主板發行人期限為18個月，GEM發行人期限為12個月。2025年，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發行人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有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問題。
- 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8B.74條退回資金後，其上市地位取消。
- 指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取消其上市地位。
- 指有關發行人未能在上市委員會指定的補救期內補救有關事宜，因此其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被取消。

上訴

52. 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覆核委員會，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獨立的上訴渠道，用意在於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
53.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其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上市委員會先前的裁決，並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程序新提交的資料／舉證，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
54.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審理了20宗覆核個案。有關該等個案的分布及結果，請參閱下文第24頁「覆核會議」一節。概無裁決發回上市委員會。
55. 覆核申請中一半涉及發行人未能在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前符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而要除牌的決定。發行人因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而導致被停牌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
56. 在十宗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的就除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中，有九宗獲維持先前的裁決，原因是這些覆核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情況符合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第22及23段所指的可獲准延長補救期的特殊情況。六宗就停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全部獲維持先前的裁決。

司法覆核

57. 2025年內，聯交所監督了四宗發行人因遭受不利裁決而威脅提出或實際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此等個案包括：(a)一宗在法院聆訊前終止；(b)兩宗被高等法院駁回，然後發行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其中一宗仍在進行中)；(c)一宗雖威脅提出司法覆核但最終沒有提出。
58. 高等法院於2025年(就非正審申請及正式聆訊)發下的各項判決，均顯示其認可聯交所在每宗個案中的做法，反映了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盡職以及聯交所的決策流程完善公允。這兩個委員會根據司法覆核和法院的指引，繼續完善其在個案管理方面的做法。相關判決建立了重要參考判例，為聯交所於將來的司法覆核申請闡述立場時，提供了進一步的支持。

其他事宜

59.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25	2024
上市申請規定		
— 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尋求上市申請前的指引	2	1
持續責任		
— 批准自願撤回上市地位(註1)	44	46
—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23	10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	1
— 延長復牌限期	—	1
— 尋求有關建議收購的指引	—	1
— 尋求有關建議修訂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指引	1	—

註：

- 2025年的數字包括撤回上市的七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投資產品(2024年：24隻)及一家發行人的離岸優先股(2024年：一家)。為完整起見，2025年並無批准自動撤回債務證券上市的個案，但2024年則有兩家發行人的三隻債務證券獲批准自動撤回上市。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60. 聯交所於2025年共收到並確認516宗新上市申請⁴(2024年：171宗)。上市科全年審閱的申請共有612宗(2024年：250宗)，包括96宗於2024年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2024年：79宗)。
61. 於2025年，聯交所審閱了159宗根據《上市規則》特專章節(即第八A、十八A、十八B、十八C及十九C章)提出的上市申請(2024年：36宗)。
62. 上市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所提供指引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發出書面
	書面回覆數目	回覆所需 營業日中位數
回應擬提交之新上市申請關於《上市規則》尋求指引的要求	170	10

63. 2025年，聯交所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就釐清上市事宜尋求指引的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發出指引的處理時間中位數為10個營業日(2024年：10個營業日)。此外，自於2025年5月推出「科企專線」至2025年12月31日，聯交所收到逾50項通過「科企專線」提交的查詢。

4 包括455宗主板新上市申請及11宗GEM新上市申請，以及50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交的投資工具上市申請。

64.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首次意見函數目	發出首次 意見函所需 營業日中位數
發出首次意見函	430	13

行動	個案數目	發出意見函 所需總營業日 (上市申請受理 日期至發出聆訊 文件函日期) 中位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聆訊的上市申請	133	32

65. 自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10月刊發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以來，聯交所一直按該經優化的時間表審批上市申請，貫徹我們一直以來的方針－致力協助高質素公司上市，並同時維持監管標準、保障投資者利益。

66. 2025年新上市申請數量大增，當中部分市場參與者處理的案件量異常繁重。聯交所會繼續密切監察新上市申請的質素。如聯合聲明所述，若上市申請存在重大關注事項，例如申請人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條例；及／或上市文件質素欠佳，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會暫停審批程序。在此情況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於2025年暫停了18宗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恢復了其中兩宗申請的審批程序。

67. 於2025年，由上市申請受理至可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即發出聆訊文件函)之間所需日數的中位數為92個營業日(其中聯交所處理時間中位數為32個營業日)。

上市發行人監察及指引行動

68. 下表概述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的佔比	
		2025	2024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100%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100%	97%
發行人查詢(註1)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100%	97%
豁免申請(註2)			
— 對豁免申請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100%	98%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100%	99%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100%	98%

註：

- 2025年共處理332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24年：343份)。
- 2025年共處理357份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2024年：412份)。

紀律事宜

69. 上市科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包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以及在必要時透過對發行人、董事及／或其他負責方採取紀律行動來實行適當的監管結果。

個案主題

70. 於2025年，上市委員會對違反各項《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人、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施加制裁，當中涉及發行人在未有妥善考慮及進行風險評估的情況下授出貸款、預付款或其他類似財務援助的個案。另有部分發行人被裁定因其董事(i)未有確保獲轉授相關工作或職責的人員擁有足夠的相關知識或能力；及／或(ii)未有積極監督轉授職能的履行情況，使其違反《上市規則》或造成重大資產損失。亦有少數個案是董事被裁定公然或魯莽地罔顧其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責任。
71. 於2025年，上市委員會亦對兩名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高級管理層成員施加制裁。
72. 《上市規則》旨在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公平的證券市場，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的整體利益。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嚴正對待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在管理發行人業務及事務時，董事須謹記其職責，包括保障發行人的資產及促使發行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紀律行動

73. 若上市科調查後認為，證據足以顯示個案違反《上市規則》並須施加公開制裁，便會提交紀律報告展開紀律行動，列出事實、證據及制裁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紀律行動結果前，答辯人會有合理的陳詞機會。
74. 上市委員會可對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的各方施加制裁。同時，上市委員會可指令相關各方採取補救行動，例如糾正違規情況、加強內部監控及要求相關人士完成培訓。

統計數字

75. 2025年上市科處理的規則執行個案數目穩定維持於104宗(2024年：100宗)。

76. 上市科於2025年的規則執行工作及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1) 調查統計數據

	2025			2024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調查 ⁵	91	13	104	85	15	100
展開調查	41	4	45 ⁶	28	5	33
完成調查 ⁷	33	4	37	38	5	43

(2) 規則執行行動及制裁

	2025		2024	
	發行人	個人	發行人	個人
展開紀律行動	29		28	
完成紀律行動 ⁸	27		25	
制裁／指令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⁹	-	38	-	20
損害權益聲明 ¹⁰	-	16	-	10
公開譴責 ¹¹	11	28	4	29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2	9	6	22
私下指責	-	-	-	4
內部監控檢討	2	-	3	-
委聘合規顧問	-	-	1	-
培訓指令	-	36	-	52
僅由規則執行部發出監管信函	5	60	12	71

5 調查數目涵蓋該期內的規則執行個案，包括結轉至該期間及於該期結束時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

6 實際上，當針對某一當事方(例如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層等)展開調查時，上市科會向當事方發出調查通知書，並要求其配合調查。在2025年展開的45宗調查中，上市科共發出了325份調查通知書。

7 個案於決定了將會採用的監管行動時為之完成調查。

8 紀律行動於以下情況視為完結：(i)在施加公開制裁的情況下，於相關紀律行動的結果公布之時；或(ii)在未施加任何公開制裁的情況下，於該紀律行動發出決定函之時。

9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董事作出公開聲明認為該被指名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人士作出公開聲明，當中包括認為該被指名人士擔任或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有損或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11 公開譴責數目並不包括被作出了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或損害權益聲明的人士。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77. 如上市發行人、其董事以及其他個人及專業方的行為涉嫌違法，上市科會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2025年，上市科轉介了100宗個案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監管機構(2024年：73宗)。
78. 上市科亦會協助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以配合檢控程序。於2025年，上市科持續配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年內處理了74項文件或資訊要求(2024年：53項)，並提供了四份證詞(2024年：兩份)。
79. 當中，上市科持續與證監會緊密合作。透過運用各自的調查權力和監管工具，並確保監管結果有效處理不當行為，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合作，對維護證券市場運作公平有序、信息靈通至關重要。

覆核會議

80. 年內：(a)上市覆核委員會共審理了20宗(2024年：27宗)要求覆核的申請；及(b)上市委員會共審理了15宗(2024年：4宗)要求覆核上市科裁決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0	維持先前的裁決：9 推翻原判：1
		停牌	6	維持先前的裁決：6
		紀律制裁	3	維持先前的裁決：3
		發回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停牌	12	維持先前的裁決：12
		應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反收購行動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發回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81. 於2025年12月31日，(a)上市覆核委員會有7宗仍在覆核並待於2026年進行聆訊的個案；及(b)上市委員會有兩宗仍在覆核的個案，詳情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4
		停牌	2
		反收購行動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停牌	2

2026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82. 聯交所擬於2026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 有關檢討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的諮詢總結
- 就競爭力檢討徵詢市場意見：第一及第二階段
- 就GEM規定徵詢市場意見
- 就《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投資公司制度徵詢市場意見
- 就替代交易機制徵詢市場意見：受限制交易機制及場外交易市場
- 檢討紀律規則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就修訂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徵詢市場意見
- 納入更多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黃嘉信

副主席(依英文姓名排序)

KEYES Terence Francois

劉國賢

李沛鏗

當然成員

陳翊庭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志銓

陳智聰

陳立德

陳桐

鄭建龍

趙文逸

周紀恩

鄒繁霽

蔡瑞怡

郭言信

方遠

方曉明

李俊豪

LEE Daniel H

禮密融

LIM Ronnie

馬琳

MIRONENKO Aleksey

黃煒邦

葉敬華

阮家輝

翟普

朱雯雯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成員¹²。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5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87,500元，主席則獲發225,000元，作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作為覆核上市科所作決策的機關¹³。
4. 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科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政策事宜。此外，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¹²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¹³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後，上市委員會不再履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機關的職能。

5.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全面監督及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以確保上市科能夠獨立、審慎及完善地執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妥善履行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責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a)至少3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至少1名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詳情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8.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可拒絕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上市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上市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9.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10.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11.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2.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3.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4.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市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上市委員會審批。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會獲邀會見上市委員會，回應上市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意見，上市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政策發展會議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年內上市委員會審議政策事宜的會議共16次。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在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25年3月6日例會	— 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為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2025年3月21日政策會議	— 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 — 上市要求的競爭力檢討 —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 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 — 紀律制裁指南
2025年4月3日例會	— 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進展報告
2025年4月10日例會	— 有關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摘要
2025年4月16日例會	— 有關允許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以及不同投票權規則下適用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及十八C章申請上市的發行人的若干規定的詮釋的建議
2025年4月30日例會	— 有關申請人在開展業務時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資料文件
2025年5月15日例會	— 有關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事宜

日期	審議事項
2025年5月22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2025年6月17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回應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擬稿 上市要求的競爭力檢討的最新進展 有關檢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的初步建議 有關場外交易平台事宜 有關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最新進展
2025年7月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回應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的最新進展
2025年7月10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擬稿
2025年9月4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優化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的處理做法的討論文件
2025年9月18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的諮詢文件
2025年9月25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分拆費用上限的一般豁免
2025年11月19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擬稿 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總結擬稿 有關停牌及除牌證券的替代交易平台 有關資本管理及價值提升的資料文件 有關數字資產財庫公司的資料文件 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
2025年12月4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的資料文件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2025	2024	2025	2024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4	30	16	15
— 處理政策事宜	14	12	18	18
總計	48	42	-	-
覆核會議	15	3	6	6
紀律會議	26	32	6	6
紀律—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提出的申請	-	1	-	6
政策會議	3	3	21	18
總計	92	81	-	-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今年各成員的職責亦包括參與四個涉及特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主持上市儀式。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黃嘉信先生	40/44	91%	3/3	100%	6/6	100%	7/12	58%
Terence Keyes先生	36/44	82%	3/3	100%	7/7	100%	6/7	86%
劉國賢先生	39/44	89%	3/3	100%	9/9	100%	0/0	不適用
李沛鏗先生	28/35	80%	1/3	33%	6/9	67%	3/3	100%
陳翊庭女士(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3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言信先生	36/24	150%	3/3	100%	11/11	100%	9/9	100%
趙文逸先生	38/21	181%	2/3	67%	2/12	17%	3/6	50%
蔡瑞怡女士	29/23	126%	2/3	67%	4/13	31%	0/8	0%
鄭建龍先生	39/23	170%	3/3	100%	8/11	73%	7/8	88%
禮密融先生	17/21	81%	1/3	33%	2/15	13%	0/8	0%
馬琳女士	14/20	70%	3/3	100%	9/17	53%	3/9	33%
陳志銓先生	28/20	140%	3/3	100%	12/15	80%	7/8	88%
李俊豪先生	34/23	148%	3/3	100%	7/7	100%	4/9	44%
陳立德先生	28/24	117%	3/3	100%	8/14	57%	5/8	63%
Ronnie Lim先生	26/20	130%	1/3	33%	2/15	13%	1/6	17%
方曉明女士	26/24	108%	1/3	33%	2/14	14%	4/12	33%
黃煒邦先生	40/20	200%	3/3	100%	8/8	100%	1/3	33%
葉敬華先生	23/23	100%	2/3	67%	3/14	21%	3/9	33%
陳智聰先生	30/22	136%	2/3	67%	5/13	38%	2/7	29%
Daniel Lee先生	23/20	115%	2/3	67%	3/16	19%	3/5	60%
阮家輝先生	39/21	186%	3/3	100%	14/18	78%	7/8	88%
周紀恩先生	29/20	145%	2/3	67%	4/17	24%	4/9	44%
翟普先生	24/24	100%	3/3	100%	0/14	0%	0/10	0%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今年委任(註4)								
Aleksey Mironenko								
先生	11/11	100%	0/1	0%	3/5	60%	2/5	40%
方遠先生	20/11	182%	1/1	100%	5/5	100%	3/5	60%
陳桐先生	21/12	175%	1/1	100%	6/6	100%	6/6	100%
鄒繁霖先生	23/12	192%	1/1	100%	3/7	43%	5/7	71%
朱雯雯女士	10/12	83%	0/1	0%	0/7	0%	1/5	20%
年內退任(註5)								
Renu Bhatia女士	19/21	91%	2/2	100%	2/2	100%	1/1	100%
戴福瑞先生	9/12	75%	0/2	0%	4/7	57%	0/2	0%
李雋女士	7/9	78%	2/2	100%	0/8	0%	1/1	100%
羅愛琪女士	15/9	167%	2/2	100%	8/8	100%	1/1	100%
孫瑩心女士	9/11	82%	2/2	100%	2/9	22%	0/2	0%

註：

1.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或
 - 成員抱恙未能出席。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3.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事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4. 該等成員於2025年7月4日獲委任。
5. 該等成員於2025年7月4日退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 | hkex.com.hk